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完成認購新股份

董事欣然公告，本公司已取得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陳氏之認購項下之16,00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陳氏之認購已根據陳氏之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陳先生認購16,000,000股新股份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公告，本公司已取得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陳氏之認購項下之16,00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陳氏之認購已根據陳氏之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筱夫先生、余濟美先生及陳炳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randy.com.hk內刊登。

* 僅供識別